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NOVAX HOLDINGS LIMITED

創陞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80)

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告

創陞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六個月(「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財務摘要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2024年 8月31日 千港元	2023年 8月31日 千港元
收益總額	93,704	12,005
期內(虧損)／溢利及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22,889)	9,347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薄(港仙)	(5.72)	2.34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附註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2024年 8月31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3年 8月31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5	4,347	1,868
配售及包銷服務	5	85,701	2,719
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	5	1,270	2,256
資產管理服務	5	205	220
證券融資服務所得利息收入	5	1,409	4,437
放債服務所得利息收入	5	772	505
收益總額		93,704	12,005
其他收入	7	2,445	2,363
其他虧損及收益	8	(18,301)	16,509
		<u>77,848</u>	<u>30,877</u>
其他經營開支		(89,025)	(5,706)
物業及設備折舊	16	(45)	(81)
使用權資產折舊	17	(632)	(695)
金融工具及合約資產之減值撥備，扣除撥回	9	(161)	(41)
員工成本	10	(10,837)	(14,976)
融資成本	11	(37)	(28)
分佔合營企業的虧損		—	(3)
除稅前(虧損)／溢利	12	(22,889)	9,347
所得稅開支	13	—	—
期內(虧損)／溢利及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u>(22,889)</u>	<u>9,347</u>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薄(港仙)	15	<u>(5.72)</u>	<u>2.34</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	
		2024年 8月31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4年 2月29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16	35	80
使用權資產	17	1,741	297
無形資產	18	500	500
遞延稅項資產	30	357	357
應收貸款	20	5,178	—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1	482	275
在聯營公司的權益		50	—
非流動資產總額		<u>8,343</u>	<u>1,509</u>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19	46,114	29,851
應收貸款	20	19,385	19,478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1	2,601	2,285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2	54,346	69,518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130	10
現金及銀行結餘	23	83,476	112,020
代表客戶所持現金及銀行結餘	24	82,054	48,929
流動資產總額		<u>288,106</u>	<u>282,091</u>
資產總額		<u>296,449</u>	<u>283,600</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25	105,570	59,45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6	1,070	13,027
合約負債	27	353	302
租賃負債	28	1,121	330
流動負債總額		<u>108,114</u>	<u>73,111</u>
流動資產淨值		<u>179,992</u>	<u>208,980</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188,335</u>	<u>210,489</u>

		於	
		2024年	2024年
		8月31日	2月29日
		(未經審核)	(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8	<u>735</u>	<u>—</u>
資產淨值		<u>187,600</u>	<u>210,489</u>
權益			
股本	29	4,000	4,000
儲備		<u>183,600</u>	<u>206,489</u>
權益總額		<u>187,600</u>	<u>210,489</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6年6月14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直接控股公司為百陽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百陽」)，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集團創始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鍾志文先生全資擁有。本公司股份已自2018年9月14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主板」)上市。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28號祥豐大廈20樓A至C室。

本公司乃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金融及證券服務，包括企業融資顧問服務、配售及包銷服務、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證券融資服務、資產管理服務及放債服務。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調整至最接近之千位(「千港元」)。

2.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除附註3所述者外，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本公司截至2024年2月29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採用者(載於該等年度財務報表)一致。

3. 會計政策概要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在編製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過程中，已率先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於2024年3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 非公共受託責任的附屬公司：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修訂本)

於本期間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當前及過往期間之財務狀況及表現以及／或於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4.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報告期末對未來的主要假設及其他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具有對下一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造成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載列如下。

應收賬款及應收貸款之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

應收賬款及應收貸款之預期信貸虧損乃經考慮無需過多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取的合理可作依據的前瞻性資料後基於本集團的歷史違約率得出。於每個報告日期會重新評估歷史觀察違約率並考慮前瞻性資料的變化。

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會受估計變動所影響。釐定減值撥備時，估計包括未來現金流量及抵押品價值的金額及時間。該等估計受多項因素影響，其變動可造成不同撥備水平。本集團就此考慮相關及無需過多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可作依據的資料。這包括定量及定性資料，亦包括前瞻性分析。

所得稅

於本期間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變現遞延稅項資產主要視乎是否有足夠未來應課稅溢利可供利用或現有應課稅臨時差額是否將於未來撥回而定。倘產生之未來實際應課稅溢利多於預期溢利，或會確認有關估計未動用稅項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並在確認期間於損益確認。

5. 收益

客戶合約之履約責任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首次公開發售保薦服務。其為尋求於香港上市的公司擔任保薦人，於整個上市過程為該等公司及其董事提供意見及指引。該收益乃於首次公開發售過程中隨時間確認。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財務顧問服務。其為香港上市公司以及其股東及投資者擔任財務顧問，就涉及上市規則、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或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的交易向其提供意見。該收益乃於提供服務期間隨時間確認。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獨立財務顧問服務。其擔任獨立財務顧問，向香港上市公司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及意見。該收益乃於提供服務期間隨時間確認。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合規顧問服務。其擔任香港上市公司的合規顧問，就上市後合規事宜向彼等提供意見。該收益乃於提供服務期間隨時間確認。

配售及包銷服務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配售及包銷服務。其為(i)上市公司發行新股或上市公司配售現有股份擔任配售、分配售代理、包銷商、分包銷商或分銷商；(ii)上市申請人首次公開發售擔任整體協調人、賬簿管理人、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分包銷商或分銷商；及(iii)上市或非上市公司發行債券擔任賬簿管理人、包銷商或分包銷商。該收益於有關集資活動之交易獲執行及服務責任完成的時間點確認。

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

本集團為客戶提供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之佣金收入按已執行買賣之交易價值的某一百分比釐定，並於買賣執行當日確認為收益。除非與交易對手另有協定，否則結算期通常為交易日後一或兩天。

資產管理服務

為客戶提供資產管理服務產生之收入於本集團提供資產管理服務而客戶同時取得及消耗本集團所提供利益的期間隨時間確認。有關管理費根據本集團旗下在管資產之資產淨值的固定百分比按年收取。當符合相關表現期的預設表現目標時，本集團亦有權就若干賬戶收取每年經評估的表現費。已確認累計收益很可能不會出現大幅撥回時，則確認表現費。管理費通常於週年日收取，而表現費通常於相關表現期末收取。

下文為本集團自其主要服務所得收益的分析：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2024年 8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8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保薦費收入	314	683
顧問費收入 — 財務顧問及獨立財務顧問	3,022	600
顧問費收入 — 合規顧問	<u>1,011</u>	<u>585</u>
	<u>4,347</u>	<u>1,868</u>
配售及包銷服務		
配售及包銷費收入	<u>85,701</u>	<u>2,719</u>
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		
佣金收入	<u>1,270</u>	<u>2,256</u>
資產管理服務		
管理費收入	<u>205</u>	<u>220</u>
小計 — 客戶合約收益	<u>91,523</u>	<u>7,063</u>
證券融資服務所得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 — 保證金客戶	1,408	4,424
利息收入 — 現金客戶	<u>1</u>	<u>13</u>
	<u>1,409</u>	<u>4,437</u>
放債服務所得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 — 個人貸款	<u>772</u>	<u>505</u>
小計 — 證券融資服務及放債服務所得利息收入	<u>2,181</u>	<u>4,492</u>
總計	<u><u>93,704</u></u>	<u><u>12,005</u></u>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2024年 8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8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確認時間		
— 於某一時間點	86,971	4,975
— 隨時間	<u>4,552</u>	<u>2,088</u>
	<u>91,523</u>	<u>7,063</u>
利息收益	<u>2,181</u>	<u>4,942</u>
總計	<u><u>93,704</u></u>	<u><u>12,005</u></u>

分配至客戶合約之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鑒於履約責任為合約的一部分，而該合約的原預期期限少於一年，本集團採用可行權宜方法，即不披露分配至截至報告日期未履行(或部分履行)的企業融資顧問服務的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總額。

6. 分部資料

就進行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報告至執行董事(即主要運營決策者(「主要運營決策者」))的資料乃專注於所提供的各類型服務的收益。主要運營決策者從服務角度考慮業務，並據此基於本集團業務經常性一般活動過程中產生的收益評估服務表現。主要運營決策者考慮本集團整體業務，乃由於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金融及證券服務。因此，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僅有一個單一運營分部。

由於本集團基於服務提供所在地的收益全部來自於香港，且本集團按資產所在實際位置或運營所在地劃分的非流動資產(金融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均位於香港，故並無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主要客戶

於本期間，以下外部客戶貢獻了本集團收益總額的10%以上。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2024年 8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8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客戶A	23,212	不適用*
客戶B	16,049	不適用*
客戶C	9,602	不適用*
客戶D	不適用*	2,007

* 於本期間及去年同期，相關客戶的貢獻不超過本集團收益總額的10%。

7. 其他收入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2024年 8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8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結餘之利息收入	2,050	1,426
股息收入	62	858
手續費收入	200	77
其他	133	2
	<u>2,445</u>	<u>2,363</u>

8. 虧損及其他收益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2024年 8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8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已變現虧損	(2,935)	(3,012)
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未變現(虧損)/收益	<u>(15,366)</u>	<u>19,521</u>
	<u>(18,301)</u>	<u>16,509</u>

9. 金融工具及合約資產減值撥備，扣除撥回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2024年 8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8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撥備)/撥回	(39)	23
應收貸款及利息之減值虧損撥備	(120)	(64)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備	(2)	—
	<u>(161)</u>	<u>(41)</u>

10. 員工成本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2024年 8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8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董事薪酬	1,518	2,448
其他員工		
薪金及津貼	9,064	12,071
花紅	—	200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	255	257
購股權開支	—	—
	<u>10,837</u>	<u>14,976</u>

11. 融資成本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2024年 8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8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利息開支 — 租賃負債	<u>37</u>	<u>28</u>
	<u>37</u>	<u>28</u>

12. 除稅前(虧損)/溢利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2024年 2023年
8月31日 8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溢利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物業及設備折舊	45	81
使用權資產折舊	632	695
撇銷物業及設備	—	—
	<u> </u>	<u> </u>

13. 所得稅開支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2024年 2023年
8月31日 8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香港利得稅：

— 即期稅項	—	—
遞延稅項開支	—	—
	<u> </u>	<u> </u>
	<u> </u>	<u> </u>

香港利得稅於本期間尚未撥備，此乃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在香港概無估計應課稅溢利。

14.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於本期間之任何股息(去年同期：零港元)。

15. 每股(虧損)/盈利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2024年 8月31日 (未經審核)	2023年 8月31日 (未經審核)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而言之(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盈利(千港元)	<u>(22,889)</u>	<u>9,347</u>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00,000,000</u>	<u>400,000,000</u>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薄(港仙)	<u>(5.72)</u>	<u>2.34</u>

16. 物業及設備

	電腦及 設備 千港元	傢俬及 固定裝置 千港元	租賃裝修 千港元	辦公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2023年3月1日	861	491	3,487	100	4,939
添置	<u>—</u>	<u>—</u>	<u>—</u>	<u>—</u>	<u>—</u>
於2024年2月29日	861	491	3,487	100	4,939
添置	<u>—</u>	<u>—</u>	<u>—</u>	<u>—</u>	<u>—</u>
於2024年8月31日	<u>861</u>	<u>491</u>	<u>3,487</u>	<u>100</u>	<u>4,939</u>
折舊					
於2023年3月1日	800	489	3,324	87	4,700
年內扣減	<u>25</u>	<u>1</u>	<u>128</u>	<u>5</u>	<u>159</u>
於2024年2月29日	825	490	3,452	92	4,859
期內扣減	<u>8</u>	<u>1</u>	<u>35</u>	<u>1</u>	<u>45</u>
於2024年8月31日	<u>833</u>	<u>491</u>	<u>3,487</u>	<u>93</u>	<u>4,904</u>
賬面值					
於2024年8月31日	<u>28</u>	<u>—</u>	<u>—</u>	<u>7</u>	<u>35</u>
於2024年2月29日	<u>36</u>	<u>1</u>	<u>35</u>	<u>8</u>	<u>80</u>

上述物業及設備項目按直線法予以折舊，按以下年率計算：

電腦及設備	25%
傢俬及固定裝置	25%
租賃裝修	租約期限及25%之較短者
辦公設備	25%

17. 使用權資產

(i) 按相關資產分類的使用權資產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於	
	2024年 8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2月29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租賃自用的物業(按折舊成本列賬)	<u>1,741</u>	<u>297</u>

(ii) 於損益中確認的金額：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2024年 8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8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使用權資產折舊	<u>632</u>	<u>695</u>

本集團於2024年8月31日及2024年2月29日租賃多個辦公室進行運營。於本期間，現有租賃合約乃按1年及2年之固定期限訂立。租賃條款根據個別情況商議，且租賃概不包含延期或終止選擇。於釐定租賃期限並評估不可取消期間之期限時，本集團採用合約的定義並釐定合約的強制執行期限。

18. 無形資產

	聯交所交易權 千港元
成本及賬面值	
於2023年3月1日、2024年2月29日及2024年8月31日	<u>500</u>

董事認為無形資產具有無限使用年限，乃由於聯交所交易權預期將無限期地產生淨現金流入。

19. 應收賬款

	於	
	2024年 8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2月29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產生自下列各項之應收賬款：		
—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1,010	822
— 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	24,224	10,416
— 證券融資服務		
— 有抵押保證金貸款	20,955	18,617
— 資產管理服務	33	65
減：信貸虧損撥備	(108)	(69)
	<u>46,114</u>	<u>29,851</u>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以及配售及包銷服務產生的收入於發票出示時支付。

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產生的應收賬款於交易日後兩天償還。

證券融資服務產生的應收賬款通常由上市股本證券作抵押。本集團管理層確保本集團作為託管人持有的歸屬於客戶的可用現金結餘及上市股本證券足夠償還應付本集團款項。應收保證金客戶款項按要求償還並按商業利率計息。

於本期間，就證券融資服務產生的應收賬款所持抵押品的質素並無任何重大變動。本集團已就證券融資服務產生的應收賬款的虧損撥備估計時考慮該等抵押品。

就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以及資產管理服務產生的應收賬款而言，於2024年2月29日及2024年8月31日，根據交易日期／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	
	2024年 8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2月29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30天	24,719	10,986
31–60天	68	137
61–90天	30	30
超過90天	450	150
減：減值撥備	(80)	(44)
	<u>25,187</u>	<u>11,259</u>

董事認為，由於業務性質使然，賬齡分析並無額外價值，因而並無披露來自證券融資服務的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

於2024年8月31日，計入資產管理服務產生的應收賬款的款項為應收Innovax Alpha SPC — Innovax Balanced Fund SP(即附註33所披露之關聯方)的款項約32,000港元(於2024年2月29日：約63,000港元)。

20. 應收貸款

	於	
	2024年 8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2月29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有抵押應收貸款	10,300	5,000
無抵押應收貸款	14,842	14,937
減：減值撥備	<u>(579)</u>	<u>(459)</u>
	<u>24,563</u>	<u>19,478</u>
分析為		
非流動	5,178	—
流動	<u>19,385</u>	<u>19,478</u>
	<u>24,563</u>	<u>19,478</u>

於本期間，本集團於香港提供放債服務。該業務的客戶主要為個人。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來自放債服務之利息收入約772,000港元(去年同期：約505,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52.9%。

於2024年8月31日，有抵押應收貸款由物業單位作抵押，並按8.5%至9.0%(於2024年2月29日：8.5%)的固定年利率計息，而無抵押應收貸款則按介乎3%至15%(於2024年2月29日：3%至15%)的固定及浮動年利率計息。

21.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於	
	2024年 8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2月29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聯交所及一家結算所之按金	<u>855</u>	<u>275</u>
應收利息	299	307
預付款項	344	432
公共服務按金	457	492
其他應收款項	1,130	1,054
減：減值撥備	<u>(2)</u>	<u>—</u>
	<u>3,083</u>	<u>2,560</u>
分析為		
非流動	482	275
流動	<u>2,601</u>	<u>2,285</u>
	<u>3,083</u>	<u>2,560</u>

22. 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於	
	2024年 8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2月29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 於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附註(i))	47,577	64,163
— 於美國上市的股本證券(附註(i))	1,414	—
— 香港非上市股本投資(附註(ii))	<u>5,355</u>	<u>5,355</u>
	<u>54,346</u>	<u>69,518</u>

附註：

- (i) 上市證券的公允價值乃基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釐定。
- (ii) 於截至2024年2月29日止年度，本集團以代價人民幣5,000,000元(相當於5,355,000港元)收購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非上市公司的5,000,000股普通股。於2024年8月31日，本集團持有上述公司的9.09%股權。本集團擬於適當時機出售該等股權。

23. 現金及銀行結餘

於2024年8月31日，現金及銀行結餘主要指活期存款及原定3個月內到期的銀行定期存款約35,154,000港元(於2024年2月29日：約75,121,000港元)。

24. 代表客戶所持現金及銀行結餘

本集團於獲授權金融機構開設獨立的信託賬戶，以存放其於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客戶款項。本集團已將客戶款項分類為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流動資產部分項下代表客戶所持現金及銀行結餘，及倘須對客戶款項之任何損失或挪用承擔責任，則就各名客戶確認相應應付賬款(附註25)。代表客戶所持現金及銀行結餘受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限制及規管。本集團不獲准許使用客戶款項結算其自身債務。

25. 應付賬款

	於	
	2024年 8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2月29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產生自下列各項的應付賬款：		
— 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	105,190	59,072
— 配售及包銷服務	380	380
	<u>105,570</u>	<u>59,452</u>

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的一般業務過程中，結算所及證券交易客戶賬款的結算期限介乎該等交易的交易日期後一天至兩天。配售及包銷服務產生的應付賬款按要求償還。於2024年8月31日，應付本集團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包括產生自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的應付賬款為約228,000港元(於2024年2月29日：約186,000港元)。

概無披露賬齡分析，乃由於董事認為由於業務性質，相關分析並無額外價值。

於2024年8月31日，來自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的應付賬款亦包括存入獲授權金融機構獨立賬戶之應付款項約82,054,000港元(於2024年2月29日：約48,929,000港元)。

2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 2024年 8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2月29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計開支	904	13,013
其他應付款項	<u>166</u>	<u>14</u>
	<u>1,070</u>	<u>13,027</u>

其他應付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27. 合約負債

	於 2024年 8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2月29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顧問費	<u>353</u>	<u>302</u>

顧問費收入的第一批分期付款通常於各項目開始前提前支付，且初始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為合約負債。自客戶收取但尚未提供相關服務的收入部分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為合約負債，倘該款項為本集團預期自報告日期起1年或正常運營週期內確認的收益，則將反映為流動負債。

於本期間，於本期間初計入合約負債結餘之顧問費約302,000港元(去年同期：約93,000港元)確認為收益。

28. 租賃負債

	千港元
於2023年3月1日	1,826
利息開支	42
租賃付款	<u>(1,538)</u>
於2024年2月29日	<u>330</u>
添置	2,075
利息開支	37
租賃付款	<u>(586)</u>
於2024年8月31日之結餘	<u>1,856</u>

未來租賃付款到期情況如下所示：

	於	於
	2024年 8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2月29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負債	1,121	330
非流動負債	<u>735</u>	<u>—</u>
	<u>1,856</u>	<u>330</u>

29. 股本

	面值	股份數目	名義金額 千港元
普通股			
法定：			
於2024年2月29日及2024年8月31日	<u>0.01 港元</u>	<u>1,000,000,000</u>	<u>1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24年2月29日及2024年8月31日	<u>0.01 港元</u>	<u>400,000,000</u>	<u>4,000</u>

30. 遞延稅項

下表為本集團於本期間確認的遞延稅項餘額及其變動：

	稅項虧損 千港元	累計稅項折舊 的暫時差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3年3月1日	—	(357)	(357)
計入年內損益	—	—	—
於2024年2月29日及2024年8月31日	—	(357)	(357)

31.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8年8月24日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2018年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已於2023年8月18日終止。自2018年購股權計劃終止時起，概無且亦不會根據2018年購股權計劃授出進一步購股權，而根據2018年購股權計劃，於終止前已授出的購股權將繼續生效且可予行使。

本公司已於2023年8月18日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i.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為鼓勵合資格參與者為著本集團的利益，提升工作效率；及吸引及挽留合資格參與者或以其他方式與合資格參與者保持持續業務關係，而該等合資格參與者的貢獻乃對或將對本集團的長遠發展有利。
- ii. 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人士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顧問（專業或其他）、諮詢人、供應商、客戶及代理；及董事會全權認為將或已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出貢獻之有關實體。
- iii.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合共最多不得超過股份總數的10%。
- iv. 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購股權視為將予授出並獲接納日期後及自該日起10年期間屆滿前隨時行使。
- v. 購股權可行使的期間將由董事會以絕對酌情權釐定，惟概無購股權可於授出起計超過10年後行使。購股權計劃獲批准當日起超過10年後不得再授出購股權。除非經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經董事會提前終止，否則購股權計劃自其採納日期起10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

- vi. 概無購股權在行使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限。
- vii. 在任何12個月期間直至授出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
- viii.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及股份之認購價須由董事會全權決定，惟該價格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
 - a. 股份於授出日期(須為聯交所可供進行證券交易業務之日)載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之正式收市價；
 - b.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載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之平均正式收市價；及
 - c. 股份面值。

於授出日期授出的購股權的估計公允價值約為6,738,000港元。

公允價值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量。該模式所用的輸入值如下：

於2022年3月9日授出的購股權：

無風險利率(持續利率)：1.7201%

於評估日期的股份價值：每股0.31港元

行使價：0.324港元

預計年期：10年

波動性：107.072%

股息收益率：0.00%

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已用於估計購股權的公允價值。計算購股權公允價值時所使用的變數及假設乃以董事的最佳估計為依據。購股權價值隨若干主觀假設的變數不同而變化。

以預期股價收益的標準偏差計量的波動率乃基於本公司歷史每日收市價波動率而計算。

估值由獨立於本集團的漢華評值有限公司進行。

32. 或然負債

於2024年8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33. 關聯方交易及餘額

於本期間及去年同期，本集團與關聯方訂立以下交易：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2024年 8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8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佣金收入		
鍾志文先生	—	0.1
管理費收入		
Innovax Alpha SPC — Innovax Balanced Fund SP (附註)	198	213
利息收入		
潘兆權先生	<u>11</u>	<u>11</u>

附註：李立新先生(本集團的主要管理人員)於創陞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Innovax Alpha SPC的管理股份及Innovax Alpha SPC — Innovax Balanced Fund SP的參與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報告期末，下列餘額尚未結清：

	於	
	2024年 8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2月29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貸款		
— 潘兆權先生	<u>700</u>	<u>700</u>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概覽

本集團為一家綜合金融及證券服務供應商，獲發牌可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以及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項下的放債業務。

本集團為客戶提供種類廣泛的金融及證券服務。其服務涵蓋企業融資顧問服務，當中包括(i)首次公開發售保薦服務；(ii)財務及獨立財務顧問服務；及(iii)合規顧問服務、配售及包銷服務、證券交易及期貨合約交易的交易及經紀服務、證券融資服務、研究服務、資產管理服務及放債服務。

於本期間，本集團總收益約93.7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680.5%。該增加主要由於成功(i)獲得更多需要不同企業融資顧問服務的客戶；(ii)擴大其配售及包銷業務的產品及服務範圍，納入債務資本市場；及(iii)增加放債業務項下的有抵押個人貸款服務，導致本集團企業融資業務、配售及包銷業務以及放債業務產生的收益較去年同期分別增加約132.7%、約3,051.9%及約52.9%所致，儘管本集團證券交易及經紀業務、證券融資業務及資產管理業務產生的收益較去年同期分別減少約43.7%、約68.2%及約6.8%。

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約22.9百萬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收益及全面收入總額約9.3百萬港元。由溢利轉為虧損之變動主要由於本期間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的未變現淨虧損約15.4百萬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的未變現淨收益約19.5百萬港元所致。

市場回顧

於本期間，由於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及通脹壓力持續，全球經濟環境依舊動盪不安。俄烏衝突繼續影響歐洲經濟，同時中美貿易爭端解決跡象有限，供應鏈中斷情況進一步加劇。巴以衝突仍為全球主要關注議題，尤其是在石油市場及航運市場。發達市場及發展中市場的通脹壓力持續存在，導致不確定性加劇，商業環境充滿挑戰。

為應對通脹，美聯儲於整個期間維持鷹派立場。該政策立場對全球利率施加上行壓力，影響企業的資本及借貸成本。與此同時，其他主要經濟體的央行亦採取類似的緊縮措施，合力遏制通脹。

在中國，受房地產開發商流動性危機及出口增長放緩等結構性問題的影響，經濟復甦緩慢。儘管中國政府出台若干振興經濟的刺激措施，但整體市場情緒仍保持謹慎。2024年第二季度GDP增長率約為5.8%，低於市場預期。工業部門及零售銷售的放緩尤為明顯，該兩個部門面臨消費者信心下降及家庭支出受限的不利因素。

香港經濟於疫情後呈現復甦跡象，但於本期間仍難以保持增長勢頭。高利率及缺乏強勁的經濟動力導致房地產、資本及零售市場的表現不溫不火。儘管香港與中國內地的跨境活動恢復，但經濟復甦仍不均衡，並進一步受全球貨幣政策收緊及貿易關係不明朗等外部因素的拖累。

於本期間，美國股市表現強勁，科技股及成長股表現突出。道瓊斯指數、標準普爾500指數及納斯達克綜合指數分別上漲約6.6%、約10.8%及約10.0%，分別收報41,563點、5,648點及17,714點。於本期間，上證綜合指數、深證綜合指數及創業板指數分別下跌約5.7%、約10.7%及約12.6%，分別收報2,842點、8,348點及1,580點，而恒生指數上升約9.8%，收報17,989點，香港股市的平均每日成交額較去年同期增加約4.0%至約1,112億港元。於本期間，主板及GEM新上市公司的募資總額較去年同期增加約4.3%至約176億港元，而主板及GEM新上市公司數目較去年同期增加約31.0%至38家。

業務回顧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參與合共33個企業融資顧問項目(去年同期：24個項目)，包括4個首次公開發售保薦項目(去年同期：10個項目)、22個財務及獨立財務顧問項目(去年同期：10個項目)及7個合規顧問項目(去年同期：4個項目)。企業融資顧問業務產生的收益約為4.3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的約1.9百萬港元增加約132.7%。

本集團一直積極與現有客戶保持頻繁聯繫，以尋求商機。本集團一直利用其高級管理層的資源及人脈，積極接觸來自不同地區及對不同企業融資服務有需求的新客戶，以擴闊項目儲備。

首次公開發售保薦服務

憑藉其競爭力及豐富經驗，提供首次公開發售保薦服務繼續保持為本集團的核心業務。於本期間，本集團已參與4個首次公開發售保薦項目(去年同期：10個項目)及自提供首次公開發售保薦服務產生的收入約為0.3百萬港元(去年同期：約0.7百萬港元)。

財務及獨立財務顧問服務

本集團的財務顧問服務主要包括(i)就上市規則及GEM上市規則項下的須予公佈交易擔任香港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東的財務顧問；及(ii)就收購守則所涵蓋事項擔任香港上市公司主要股東以及尋求控制或投資香港上市公司的投資者的財務顧問。獨立財務顧問服務包括就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項下的交易擔任香港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或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參與18個財務顧問項目(去年同期：6個項目)及4個獨立財務顧問項目(去年同期：4個項目)及提供財務及獨立財務顧問服務產生的收入約為3.0百萬港元(去年同期：約0.6百萬港元)。

合規顧問服務

本集團擔任於主板或GEM新上市及現有上市公司的合規顧問，以及就上市後合規事宜向彼等提出建議。

於本期間，本集團參與7個合規顧問項目(去年同期：4個項目)及提供合規顧問服務產生的收入約為1.0百萬港元(去年同期：約0.6百萬港元)。

配售及包銷服務

本集團作為(i)上市公司發行新股份或上市公司配售現有股份的配售或分配售代理或包銷商或分包銷商或分銷商；(ii)整體協調人或賬簿管理人或牽頭經辦人或包銷商或分包銷商或分銷商(就上市申請人的首次公開發售而言)；及(iii)上市或非上市公司發行債券的賬簿管理人或包銷商或分包銷商提供配售及包銷服務，以此獲取配售及／或包銷佣金收入。

於本期間，本集團完成18個配售及包銷項目(去年同期：6個項目)，包括作為上市公司發行新股份的配售代理完成2項交易、作為一間上市公司發行新股份的分銷商完成1項交易、以及作為非上市公司發行債券的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完成15項交易，及自配售及包銷業務產生的收入約為85.7百萬港元(去年同期：約2.7百萬港元)。

本集團將利用其專業知識和廣泛的行業人脈，以獲取更多股權及債券配售及包銷項目，並繼續進一步擴大其產品和服務範圍。

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

本集團就買賣於主板或GEM上市的證券向其客戶提供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以此獲得經紀佣金收入。

於2024年8月31日，本集團於創陞證券有限公司擁有1,061個證券賬戶(於2024年2月29日：1,015個)及於本期間，本集團自證券交易及經紀業務產生的佣金收入約為1.3百萬港元(去年同期：約2.3百萬港元)。

本集團不斷評估及擴展其證券交易及經紀業務的服務範圍，以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並把握市場趨勢。為此，本集團計劃推出新服務，包括全權委託賬戶管理服務、理財服務及美國證券經紀服務。

證券融資服務

本集團通過(i)向其客戶提供保證金融資，以購買二手市場證券；及(ii)向其客戶提供首次公開發售融資以認購首次公開發售項目下已提呈公開發售的股份，從而向其客戶提供證券融資服務。

於2024年8月31日，保證金貸款的未償還結餘總額為約21.0百萬港元(於2024年2月29日：約18.6百萬港元)及於本期間，其自證券融資業務產生的利息收入約為1.4百萬港元(去年同期：約4.4百萬港元)。於本期間，保證金貸款的未償還結餘總額減少乃由於本集團在香港股市不明朗及市場情緒低迷情況下採取審慎方法及策略減少其風險敞口所致。

資產管理服務

本集團向其專業投資者客戶提供基金管理及全權委託賬戶管理服務。

於2024年8月31日，Innovax Alpha SPC-Innovax Balanced Fund SP的在管資產約為2.8百萬美元(相當於約22.1百萬港元)(於2024年2月29日：約2.9百萬美元(相當於約22.8百萬港元))。於本期間，自資產管理業務產生的收入約為205,000港元(去年同期：約220,000港元)。

本集團旨在透過本集團於香港的現有開放式基金公司架構(已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註冊)或開曼群島基金架構，或有限合夥基金架構，設立更為專業的投資基金(包括對沖基金、私募股權基金及風險投資基金)，為客戶提供更全面、更複雜的投資方案，以迎合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並把握市場機遇。

放債服務

本集團通過創陞信貸有限公司提供放債服務。

於本期間，本集團提供個人貸款服務。本集團一般通過(i)旗下管理層主動接洽及(ii)現有客戶的引薦招攬客戶。放債業務的資金來源主要來自本集團的內部資源。

於本期間及截至2024年2月29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放債業務詳情如下：

	截至 2024年 8月31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2024年 2月29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個人貸款		
個人貸款數目(按一人計)	9	9
個人貸款的未償還本金(千港元)	24,563	19,478
利率範圍(年利率)	<u>3%–15%</u>	<u>3%–15%</u>

本集團僅向具有良好財務信貸評級的借款人發放新貸款，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會定期審查所有逾期結餘。

於本期間，來自放債業務的利息收入約為772,000港元(去年同期：約505,000港元)，佔本集團收益的約0.8%(去年同期：約4.2%)。於2024年8月31日的應收貸款約為24.6百萬港元(於2024年2月29日：約19.5百萬港元)。於本期間，本集團的放債業務並無錄得任何呆賬或壞賬。

於2024年8月31日，應收最大借款人及五大借款人的應收貸款金額分別約為8.8百萬港元(佔應收貸款總額的約35.8%)(於2024年2月29日：約6.7百萬港元(佔應收貸款總額的約34.6%))及約22.0百萬港元(佔應收貸款總額的約89.5%)(於2024年2月29日：約18.1百萬港元(佔應收貸款總額的約92.9%))。

本集團計劃通過增加抵押個人貸款服務來擴大其產品組合，包括接受借款人的實物資產(如房地產)作為抵押物。

本集團已制定與放債業務有關的內部控制程序，當中包括但不限於進行審慎的信貸評估及通過收集客戶的個人及財務背景資料進行客戶盡職調查，並向香港法院、公司註冊處及土地註冊處進行相關訴訟查冊、公司查冊及／或土地查冊。本集團須考慮信貸風險評估及客戶盡職調查的結果及相關貸款條款，審慎決定乃否批核貸款申請。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定期審查償還進度及未償還結餘風險。

本集團已實施有效的信貸控制程序，於本公告日期，不存在拖欠貸款。

期貨合約交易及經紀服務

自2019年6月起，本集團已持牌可開展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受規管活動。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開展任何期貨合約交易業務，因此期貨合約交易及經紀服務分部並無產生任何收益。本集團計劃適時向客戶提供期貨合約交易及經紀服務，以此收取佣金收入。

財務回顧

收益

於本期間，本集團總收益為約93.7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680.5%。增加主要由於成功(i)招攬更多需要不同企業融資顧問服務的客戶；(ii)擴大配售及包銷業務的產品及服務範圍至債務資本市場；及(iii)增加放債業務下的有抵押個人貸款服務，令本集團的企業融資業務、配售及包銷業務以及放債業務產生的收益分別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32.7%、約3,051.9%及約52.9%所致，儘管本集團證券交易及經紀業務、證券融資業務及資產管理業務產生的收益分別較去年同期減少約43.7%、約68.2%及約6.8%。

其他經營開支

於本期間，本集團其他經營開支增加約1,460.2%至約89.0百萬港元(去年同期：約5.7百萬港元)。增加乃主要由於本期間參與發行債券包銷相關的分包銷開支約84.3百萬港元所致，而去年同期並無此類參與及確認相關開支。

員工成本

於本期間，員工成本減少約27.6%至約10.8百萬港元(去年同期：約15.0百萬港元)。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不斷通過優化員工薪酬計劃成效進行成本控制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約22.9百萬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收益及全面收入總額約9.3百萬港元。轉盈為虧主要由於本期間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未變現虧損淨額為約15.4百萬港元，而去年同期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未變現收益淨值為約19.5百萬港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的運營資金及其他資本要求主要由本集團運營產生的現金及資本提供的資金滿足。

於2024年8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為約180.0百萬港元（於2024年2月29日：約209.0百萬港元），及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所代表的流動資金為約2.66倍（於2024年2月29日：約3.86倍）。於2024年8月31日，銀行結餘達約83.5百萬港元（於2024年2月29日：約112.0百萬港元）。

資產負債比率乃根據報告期末的債項（包括並非在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應付款項）除以權益總額計算。於2024年8月31日及2024年2月29日，本集團概無債項（包括並非在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應付款項），即資產負債比率為零。

於2024年8月31日及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為400,000,000股。

本集團根據市況及本集團的資本要求不時監控其資本架構。

資產質押

於2024年8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已質押資產（於2024年2月29日：無）。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收益以港元計值，且本集團賬目以港元編製。因此，本集團外匯匯率波動風險敞口並不重大。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2024年8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於2024年2月29日：無）。

貸款承諾

於2024年8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貸款承擔（於2024年2月29日：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4年8月31日，本集團僱有36名員工（包括執行董事）（於2024年2月29日：35名）。僱員薪酬根據僱員的資質、職責、貢獻及經驗年資等因素釐定。

此外，本集團向其僱員提供綜合培訓計劃或贊助僱員參加多項工作相關培訓課程。

於本期間，員工成本約為10.8百萬港元（去年同期：約15.0百萬港元），減少約27.6%。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本集團通過優化員工薪酬計劃的成效，不斷努力控制成本。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本集團持有的重大投資

於2024年8月31日，本集團持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股本投資，賬面總值約54.3百萬港元。於2024年8月31日本集團重大投資詳情載列如下：

股份代號	投資對象名稱	於2024年 8月31日 本集團所持 上市證券的 股權百分比	於2024年 8月31日本集團 上市證券投資的 公允價值佔資產 總值的百分比	於2024年 8月31日的 上市證券投資 的公允價值 千港元	於2024年 8月31日的 上市證券投資 的成本 千港元	截至2024年 8月31日止期 間未變現收益 千港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的股本投資					
1542	台州市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5.85%	10.7%	31,590	48,159	234
	總計			<u>31,590</u>	<u>48,159</u>	<u>234</u>

投資對象的表現及前景

台州市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水務」)

台州水務連同其附屬公司(「台州水務集團」)主要從事供應原水、市政供水及自來水，在原木及市政供水供應方面在台州市均排名第一。台州水務集團亦會直接向終端用戶供應自來水以及安裝向終端用戶配送自來水所用輸水管道的服務。台州水務集團擁有、經營及管理台州供水工程(一期)、台州供水工程(二期)、台州供水工程(三期)及台州供水工程(四期)。設計原水供應能力約為每天1,220,000噸，台州南區的設計市政供水能力為每天984,000噸。

誠如台州水務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述，台州水務集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收益約人民幣300.3百萬元，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增長約7.1%。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台州水務集團錄得除稅後虧損約人民幣46.9百萬元，相當於每股基本虧損約人民幣0.18元。此外，台州水務集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除稅後虧損率約為15.6%，而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除稅後虧損率約為22.3%。業績虧損減少主要是由於2024年上半年對溫嶺供水的用水銷售增加及來自澤國自來水的安裝收益增加所致。於2024年6月30日，台州水務集團的簡明綜合資產淨值為約人民幣1,029百萬元。概無宣派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

根據台州水務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十四五」期間，台州水務集團將圍繞打造現代化綜合性水務集團的總目標，緊跟水務行業政策走向，貫徹落實習近平總書記關於治水節水用水重要論述精神，優化產業佈局，發展新質生產力。台州水務集團未來主要規劃水務、環保和現代農業三大業務板塊，持續深化國資國企改革，高質量推進國有經濟佈局優化和結構調整。進一步做強做優主業，穩步推進產業鏈拓展延伸，著力構建高標準供水安全保障體系，增強核心功能，提升核心競爭力。台州水務集團將大力拓展環保業務範圍，加速培育鄉村振興產業，努力在推進「三高三新」現代化台州實踐中彰顯供水企業責任擔當。

本公司對供水行業的長遠發展持樂觀態度，故對台州水務集團的未來前景亦感樂觀。本集團或會在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或變現條款對本集團而言特別有利的情況下不時變現投資。

於2024年8月31日，本集團持有11,700,000股台州水務H股。台州水務於2024年8月31日的收市價為2.7港元。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2024年8月31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價值超過本公司資產總值5%的其他重大投資。

風險管理

風險管理過程包括風險識別、風險評估、風險管理措施以及風險控制及覆核。

管理層獲委派於其責任及權力範圍內識別、分析、評估、應對、監控及傳達與任何活動、職務或程序有關風險。其致力於評估風險水平並與預先釐定之可接納風險水平進行比較。就風險監控及監管而言，其涉及對可接納風險及如何應對非可接納者作出決定。管理層將對可能出現之損失情況制定應急方案。造成損失或險些造成損失的事故及其他情況將被調查及妥為存檔作為致力管理風險之一部分。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就本期間宣派任何中期股息(去年同期：無)。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於2024年8月31日，本集團之財務及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前景及展望

展望未來，在持續的地緣政治不確定性、通貨膨脹壓力以及全球經濟衰退風險下，全球經濟環境預計仍將高度動蕩。隨著各國央行繼續在控制通脹與支持經濟增長之間取得微妙平衡，金融市場波動或會加劇。尤其是美國聯儲局於2024年9月下調利率0.5%，其未來的利率決定將會受到密切關注，原因為該等利率決定會對全球資金流動及投資者情緒產生深遠影響。

中國政府於2024年9月推出一籃子刺激物業市場及提振經濟的強勁政策。市場反應積極，但前景仍受到消費需求疲弱、房地產行業流動資金問題、及需要進行結構性改革以提高生產

力及增長等國內挑戰所影響。中國政府穩經濟的政策措施是否有效，將對該地區的復甦道路至關重要。

香港金融市場前景與中國經濟復甦前景息息相關。本港市場的表現將取決於中國政府為支持科技、金融及房地產等主要行業而實施的利好政策。此外，由於市場氣氛低迷、估值較低及上市程序繁瑣，香港的首次公開發售市場或會面臨不利因素。

鑒於上述者，本集團預期財政年度餘下時間的經營環境充滿挑戰。儘管充滿不明朗因素，但本集團仍致力保持戰略韌性，並將繼續密切監察市況，調整策略以應對不斷變化的形勢。

本集團將保持審慎及穩健的態度，透過進一步提升風險管理及信貸控制能力，降低潛在的市場風險及運營風險。本集團將透過遵循嚴格的成本控制策略，對不利的市況及運營環境的影響保持警覺。

作為一個提供金融及證券服務的綜合平台，本集團將繼續透過擴展旗下產品範圍、服務範圍及客戶基礎，鞏固現有業務分部的發展。與此同時，本集團將致力探索商機，將業務多元拓展至新業務領域。

憑藉香港及中國政府對香港金融行業的支持、鼓勵更多企業在香港上市的新法規(包括專業科技公司的新上市制度)及GEM上市改革方案(包括針對合資格GEM公司轉至主板的新的精簡轉板機制及針對高成長領域公司的新替代資格測試)、擴大離岸人民幣業務及於2023年6月推出港幣—人民幣雙櫃台模式以方便在香港證券市場使用人民幣，以及持續強化香港在大灣區的戰略地位，香港將繼續作為重要的國際金融中心及進軍中國市場的重要橋樑。本集團相信，大灣區發展將為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提供源源不絕的機遇。本集團將持之以恆地發揮旗下海外資源的競爭力，按照國家發展戰略，藉業務合作及引進專業人才，致力發展跨境業務。

報告期後事項

股份合併

於2024年9月26日，董事會建議實施股份合併，基準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每10股現有股份合併為1股合併股份（「股份合併」）。股份合併已於2024年10月23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方式批准及於2024年10月25日生效。股份合併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9月26日的公告。

建議供股

於2024年9月26日，本公司建議通過供股籌集最多約12.0百萬港元的所得款項總額（未扣除開支），方法為以每股供股股份0.60港元的認購價，按每2股合併股份獲發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發行最多20,000,000股供股股份（「供股」）。此外，本公司與創陞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於2024年9月26日訂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於配售期內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的供股股份。

有關供股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9月26日的公告。於本公告日期，供股仍在進行中，尚未完成。本公司於未來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註銷購股權

自9月26日起，根據本公司於2018年8月24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2018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40,00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已註銷購股權**」）已按照2018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註銷。鑒於本公司股份近期的股價表現，以及所有已註銷購股權的行使價均高於本公司股份近期的市價，董事會認為已註銷購股權已不再能達到激勵或獎勵承授人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目的。已註銷購股權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9月26日的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報告期後重大事項。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本期間及直至本公告日期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守則條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18年8月24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D.3段訂立書面職權範圍。於本公告日期，其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陳嘉麗女士（委員會主席）、胡觀興博士及葉少康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由陳嘉麗女士擔任主席，彼具備適當專業資格。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及與本集團管理層討論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審閱

載於本公告之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未經本集團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或審閱，惟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準則。

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且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在本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以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權益

於整個本期間及直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或彼等之關連實體概無直接或間接於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為訂約方的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不競爭契據

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就本公司而言指鍾志文先生及百陽(「控股股東」))已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日期為2018年8月24日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8月31日的招股章程。根據不競爭契據，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各自的受託人)承諾自2018年9月14日(即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上市」)之日期)起，彼等將不會，並將促使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不論是作為當事人或代理人，亦不論是直接或間接進行，抑或是自行或是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企業、合夥公司、合營公司或其他訂約安排進行，亦不論是否為賺取溢利或其他原因等)(其中包括)直接或間接進行、參與、收購任何在任何方面與本集團於香港業務或本集團不時可能開展或進行業務的其他國家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類近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於當中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以其他方式擁有、涉及或參與其中或有關連，惟透過彼等於本公司的權益而作出者除外。

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確認，於本期間及直至本公告日期，彼等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一直遵守不競爭契據所載的承諾。

於本期間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董事、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於當中擁有權益，與本集團亦無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2024年8月31日，以下董事及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或淡倉，而該等權益或淡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之登記冊；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附註1)	於本公司權益 概約百分比 (附註3)
執行董事			
鍾志文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300,000,000股股份(L)	75%
	實益擁有人	400,000股股份 (相關股份)(L)	0.1%
潘兆權先生	實益擁有人	400,000股股份 (相關股份)(L)	0.1%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觀興博士	實益擁有人	400,000股股份 (相關股份)(L)	0.1%
陳嘉麗女士	實益擁有人	400,000股股份 (相關股份)(L)	0.1%

附註：

-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 (2) 鍾志文先生及百陽為控股股東。鍾志文先生擁有百陽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鍾志文先生被視為於百陽持有的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有關數額是根據於2024年8月31日已發行股份總數400,000,000股計算得出。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附註)	於相聯法團股 權概約百分比
鍾志文先生	百陽	實益擁有人	110股股份(L)	100%

附註：字母「L」指該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4年8月31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該等權益或淡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權益及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於2024年8月31日及本公告日期，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附註1)	股權概約 百分比 (附註3)
百陽	實益擁有人	300,000,000股股份(L)	75%
李燕霞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2)	300,400,000股股份(L)	75%

附註：

-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 (2) 李燕霞女士為鍾志文先生的配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彼被視為或當作於鍾志文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有關數據是根據於2024年8月31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400,000,000股計算得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4年8月31日，主要或重要股東或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彼等權益載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一段)概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就本期間宣派任何中期股息(去年同期：無)。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獲得的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的公眾持股量訂明百分比。

於聯交所網站刊發資料

本公司於本期間的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當中載列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適時刊發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innovax.hk。

承董事會命
創陞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鍾志文

香港，2024年10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鍾志文先生；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潘兆權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胡觀興博士、葉少康先生及陳嘉麗女士。

本公告以英文及另以中文譯本刊發。如本公告中文本的字義或詞義與英文本有所出入，概以英文本為準。